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處 1103 會議室

參、主席：懷處長敘

記錄：周怡君

肆、出（列）席人員：外聘委員黃委員煥榮、王委員蘋、陳委員艾懃、本處陳代理委員麗美、曾委員金涼、陳委員怡伶、陳代理委員靖綉、陳委員俊男、林委員清陽、賴委員英宏、聶委員良憲、呂委員艾蓉、性別平等辦公室鄭聘用研究員維鈞、本處許股長子涵、郭科員淑真、張科員詠涵、林科員武弘、卓書記芳如、許設計師麗香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資料 p1-7）

主席裁示：洽悉。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訂定本處 105-108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規定，各機關（構）應據以訂定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

二、經草擬計畫並箋請各業務單位表示意見，彙整完竣後提請本專案小組審議（如會議資料 p8-15）。

黃委員煥榮：貴處已針對未來須進行之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題目於本次會議資料第 16 頁提出討論，然本案草擬計畫之第

12 頁提到的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每年應至少辦理 3 類，每類至少 1 項，未見預定辦理的項目。請問是否已規劃未來哪幾類屬重點推動目標？又對於可辦理之事項，是否可以表列方式對應計畫規定，以資明確？除性別統計報告與每年度辦理之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外，其他措施是否已先預為規劃安排？

陳代理委員麗美：除了性別統計報告外，其他推動措施很多也屬於本處業務範疇，並持續進行中。除了設置性別友善專區或措施，本處也將配合計畫規定來推動各項活動。

黃委員煥榮：建議可針對主要辦理的 3 類及 3 項措施預先規劃，使同仁在推動時更有方向。

王委員蘋：我與黃委員意見大致相同，如果能將預為規劃之各項措施以表列方式呈現，亦可使本計畫草案討論更為聚焦。

陳委員艾懃：同意黃委員意見，本計畫執行期間為 105 年至 108 年，案內「伍、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所訂內容範圍太廣，未來於 108 年回顧時，可能會發現反複辦理相同的措施，以致部分事項未能推動。預為規劃是為了避免計畫重複，並能夠將計畫內容分為短期、中期及長期；有些工作並不因為短期內無法完成就不去做，反而是應該加入更多努力，列為長程目標，以符合實施計畫的概念。

陳代理委員麗美：感謝各委員的建議，將於會後彙整未來分年度規劃辦理之各項措施並提請下次會議討論。

鄭聘用研究員維鈞：經瞭解其他機關在計畫中的各項措施辦理單位都較為明確，如性別統計分析是由統計室辦理，性別預算是由會計室辦理，惟本實施計畫中各推動措施的辦理單位均屬各科室，是否因人事處的業務特性，以致未有主辦、協辦之分？另因辦理單位範圍過廣會不會造成權責難以劃分的問題？

陳代理委員麗美：因性別相關資料，會涉及本處各科室，惟為避免產生執行時之困擾，將重新釐清並修正辦理單位。

張副處長建智：有關本實施計畫之各項措施辦理時程，以及主要辦理和協助辦理的單位，將依各委員所提建議意見修正後，提報下次會議討論。

主席裁示：

1. 有關本實施計畫「伍、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部分，因資源有限，無法就所擬訂項目全面推動，且人事處的機關屬性是屬於市府的內部幕僚單位，因此，綜合歸納各位委員意見，請各科室就權管業務核心重點，區分短程、中程及長程計畫，並聚焦未來所須推動的方向，俟彙整後再請各位委員予以指教。
2. 針對張副處長和性別平等辦公室鄭聘用研究員所提到的計畫辦理單位一節，請於會後確認各項推動措施的主辦與協辦單位，以利明確管考。
3. 請各科室依委員意見修正，彙整後先請各位委員協助檢視，之後再提會審議。

案由二：有關選定本處 105 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題目，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規定，本府各一級機關（構）每年應就各該機關（構）業務撰擬統計分析專題，可自行撰擬或以委託、補助研究案辦理，或納入委託、補助研究案內以性別統計分析專章辦理；後續並應提送本專案小組專題報告並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本處每年應至少提列 1 篇。
- 二、經彙整各業務單位提出專題報告題目、研究目的及預計使用性別統計分析項目，提請本專案小組審議（如會議資料 p16-17）。

王委員蘋：因第 1 次參加本專案小組，所以就提案內容提出部分意見：

1. 有關考訓科所提出之研究目的，係針對分析結果據以外聘不同性別之專業輔導心理師，然而使用者的性別比例會與心理輔導人員的性別比例有相當關聯性嗎？是否是基於假設使用者會期待與自己相同性別的輔導人員？如是，勢必還需要蒐集各使用者所期待會談的輔導人員性別，否則認為女性使用者會較希望與女性輔導人員面談，而男性較希望與男性面談，這樣推論可能會過於主觀。建議應以議題為主，即面談的使用者多屬何種

議題，據以作為外聘輔導人員的依據，如果是以性別比例來做推論，這樣的假設未必能與研究目的且有相當因果關係。

2. 另針對未婚聯誼活動分析報告，因為該聯誼主要目的還是預設在鼓勵建立婚姻，也就是異性戀關係的基礎上。但針對婚姻，其實每個人都有不同性別的想像，特別是市府現在鼓勵開放多元的氛圍下，對於性別意識也應相對敏感，故在辦理活動的時候，是否能夠把性別概念擴大，不預設限制只有男女異性戀的關係，並進行活動內容的調整規劃？如果還無法將活動以多元化方式辦理時，建議暫時先不要作為性別統計分析報告的題目。同樣地，人事機構所提出 105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報告部分，建議也可嘗試做一些多元性別的呈現相關內容。

黃委員煥榮：本提案內容與分析都蠻具有價值，因為我們過去建立了許多統計資料，但僅侷限於性別比例的統計，故須對於背後的成因再進一步分析。另外想請教這些統計資料是現有的，還是需要重新蒐集呢？

主席：

1. 有關管理科及任用科的報告資料曾經調查過，無須再重新蒐集，至於考訓科部分目前尚未有完整統計數據。
2. 誠如黃教授和各位委員所說，統計分析主要是為了補充統計數字所呈現出來的意義，這部分相當重要。過去針對諮商這部分，其實我們就一些主要議題做過統計分

析，不過我們的資料都是去個人化的，像是在家庭困擾的議題上，有可能會因為個人的性別與在家庭中扮演的角色不同而產生影響，譬如媳婦在面對男性心理諮商師時，是否會因為彼此在家庭中的角色不同，而比較有壓力或是比較不容易感覺被同理？當然我們的輔導人員都是相當專業的，相信影響是不大，這部分請考訓科怡伶科長就委員的提示說明一下。

陳委員怡伶：我們過去雖然有蒐集部分資料，但未曾就這部分進行過統計與分析，這次主要是試圖透過這些數據來分析是否與專業諮商輔導人員性別比例有相關，所以結果也未必有絕對關聯性。另外因為我們在聘請輔導人員時，主要還是考量專業以及能夠配合的時間，所以就算有所關聯，也未必就能直接作為外聘專業人員的依據。進行本分析報告，主要是希望能夠就現有的資料，來分析檢視是否有其他可以再修正的部分，讓目前的諮商協談業務能夠辦理得更為妥適。

王委員蘋：原本這部分文字說明比較沒那麼清楚，經過解釋後我再補充一些建議，如果要做這些統計分析的話，可以再精緻化一點，假設的部分無須這麼快，內容也可以再複雜一些，例如使用者來面談婚姻、家庭等議題的時候，或許不以性別為主要考量，而是期待具有相同經驗的人可以協談；又如果是討論婆媳問題時，遇到年輕的諮商心理師，可能就會有些疑慮。諮商其實是相當複雜的，我們也不可

能找到完全符合各面向經驗的心理師，所以建議可以先蒐集資料，等資料都完備了再來進行假設與分析較為允當。

主席：非常感謝各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請各科室針對委員意見修正提案內容，俾使研究報告方向與分析能符合實需。

張副處長建智：補充說明，本次會議提案目的是希望借重各位委員的專業，討論哪個專題報告是比較有意義且對於未來業務推展幫助較大的，俟選定題目後，後續較為細緻的辦理情形會再另行就教各位委員。

主席：除了本次會議所提出的議題外，其實有些議題也很值得研究，例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侍親留職停薪人員的性別比例、官職等分布情形，或是其服務機關之人員性別比例等，也可透過研究各機關內部實際性別分布情形，來檢視本府府層級任務編組性別比例應高於 1/3 此一規定是否合宜。例如本處在檢視交通局的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時，雖能重申 1/3 的規定，但仍需尊重機關針對專業來遴聘委員的決定，所以單一性別比例無差別之規定，其實意義不大，以上提供各位參考。

鄭聘用研究員維鈞：

1. 本次會議提出題目和分析其實都值得進一步研究，然因涉及 105 至 108 年的實施計畫，所以各單位可再思考所需分析的資料與方向，譬如之前有提出 2 個統計分析案，主要是針對人事人員的背景分析、性別落差等，可以考慮繼續深入探討。

2. 針對王委員所提出的未婚聯誼部分，過去我們在幾次會議中也有反映希望能將「未婚」聯誼名稱修正為「單身」聯誼，但人事單位解釋說是對應中央所訂的名稱，其實也可以看出這個活動對於婚姻的想像，是從中央延續到地方的，我們或許可以試圖鬆動這些想像，不要讓大家一直籠罩在被催婚的狀況下，藉由調整修正活動內容來鬆動這些長期固定的想像。

王委員蘋：名稱改變這部分是蠻好的，不過我們可以回到這個活動原本的目的來討論，「未婚聯誼」主要是對應結婚，而「單身聯誼」是對應有伴，如果只是希望大家可以找到一個相伴的人，沒有要逼大家進入婚姻狀態的話，目的就是不同的。畢竟有些伴侶是在一起很多年但不結婚，例如法律上的同居，是否我們可以辦理活動來提供這些服務，也可以讓員工能有更多想像，也就有充足理由支持修正這個名稱。另外有關地方辦理業務的名稱是否要完全比照中央，這答案或許並不是這樣，畢竟就我所見很多地方都不是如此，像是臺北市政府的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名稱並沒有比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來命名，或許可以考慮修正名稱，我個人是支持修正名稱為單身聯誼的。

黃委員煥榮：修正名稱這部分，就人事部門而言，可能會比較難一些，因為人事系統是一條鞭，跟其他人員管理制度是不同的，在此補充說明。

主席：簡單說明一下，這個活動主要是因為考量公務人員行為模式較為相近，所以提供一個平臺可以讓大家相互認識及交友，但參加相互認識後的發展，因為涉及個人隱私，就無法再進一步討論。而我們在辦理這活動時並沒有預設大家一定認識後就要邁入婚姻，是有很多可能發展的。這部分請王秘書長讓我們有一些時間討論，看看是否有修正或檢討的可能。

陳委員艾懃：

1. 目前我們所做的分析，其實都還在初期階段，如何像其他委員所說的，衍伸出其他意涵，這是需要思考的。因為目前都是就顯現出來的數字來分析，像是來諮商的、來參加聯誼或文康活動的人，而沒有針對未顯現的數字來進行討論，有可能是因為活動規劃不符期待而不參加，針對這些來分析可能會更有幫助，因為如果是分析原本就對活動規劃滿意的人，對於活動改善的幫助是相對較少的。
2. 再來是對於數字解讀的誤解，要注意過度放大的效果，如同諮商師性別的部分，假設真的有單一性別參與較多的情形，而我們也對應聘請更多同一性別的諮商師，把那些需求放大，這樣反而會更加扭曲，而沒有照顧到其他性別的參與者。
3. 文康活動部分也是相當困難的，因為這活動涉及不同性別的需求與溝通，或者說是不同性別共同參與的部分，

因為活動內容有時候會過度偏向男性或女性的需求，如何兼顧與協調就很重要。

主席裁示：透過各委員提供寶貴意見，會後請各科室就委員意見進行文字修正，另外根據委員意見，針對本處可以撈取與分析的資料，重新研提 2 篇，並俟彙整後請委員審視，以便聚焦與討論。

案由三：有關本處 106 年度性別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規定，本府各一級機關（構）每年應編列執行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性別平等工作所需經費，並納入年度預算（如會議資料 p18-19、附表）。

黃委員煥榮：有關性別預算的標準究屬為何？其實值得再去思考。舉例來說，本案將未婚聯誼預算列入，那諮商算不算？似乎具有性別統計分析的價值和意義的項目，其實都應該列入。目前不論中央或地方，在性別預算的定義上都是相對模糊，相信很多業務都和性別相關，為避免掛一漏萬，建議可以請各科室再思考是否應一併納入。

(10:19 處長另有公務離席，由張副處長代理主席)

主席：是否能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解釋性別預算之定義與標準？

鄭聘用研究員維鈞：過去也有很多局處詢問關於可列入性別預算項目的標準，目前中央也尚無明確規範，就過去個人所做

解釋，凡是促進性別平等、消弭減少性別落差之措施或作為，都可以列入性別預算之執行項目。例如製作宣導男性上菜市場之文宣、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等，這些都有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之前警察局認為建置監視器預算可以達成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也列入性別預算，我們都尊重各局處之決定。剛剛黃委員所提到，未婚聯誼活動是否可以促進性別平等，或與性別平等之間之關係，大家都可以再思考一下，因為大家認知上都有些落差，但只要能夠說出執行這項預算與達成性別平等目標之間之關係即可。

王委員蘋：其實這就是個很簡單的想法，只要執行之業務是可以促進性別平等實現之，或是就舊有之業務中，因為有了新做法，而產生不同之結果，這些結果是可以促進性別平等或消弭性別落差之，例如改變過去傳統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分工等，或像剛剛說之上菜市場買菜不只是媽媽或女性之事情，男性也可以分擔這些家庭分工。如果認定未婚聯誼活動實際上有促進性別平等之結果之話，也可以列入性別預算。

黃委員煥榮：其實就是改變傳統做法，譬如鼓勵且讓同志也可以參加聯誼活動，這就有改變，採用這個新做法就進到了促進性別平等之另一個階段，是更有意義之。因為不是只要活動裡面有男性和女性，就可以列入性別預算，而是要能實際達成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王委員蘋：補充一下黃委員的說法，如果聯誼活動可以將定義修正，或是擴大範圍，像是將同志納入，可以接納不同性別，並讓個人在這個活動中發揮可能性，那麼我覺得諮商這業務更可以列入性別預算中，因為除了剛剛提到的家庭困擾外，其實有很多諮商議題是關於個人的性向、性別認同的困惑，或是性別角色，像是女性針對自身角色、被要求行為舉止應符合規範的困擾，而家庭責任、分工也是常討論到的，諮商師應該就是協助當事人看清社會脈絡，協助當事人調整適應，並改善職場文化等，這就是非常準確的性別預算項目，也是黃委員認為更貼近性別預算定義的原因。

主席裁示：藉由剛才各委員充分的討論，各科室應可清楚瞭解到性別預算的定義，故請各科室重新檢視，除本案中已列入之項目外，還有什麼推行的業務是符合性別預算，並於下次會議中補列。

柒、臨時動議：

鄭聘用研究員維鈞：貴處前陣子有發放同仁托育需求調查表，這個措施很好，可以列入計畫中推動措施的其中 1 項，但因接獲其他局處同仁反映，試問調查表表末敘明「如夫妻雙方均為本府同仁，則由妻方服務機關填寫」之文字原因為何？

陳代理委員靖綉：主要是調查表時限急迫，為避免重複填報需求，導致統計的結果與實際需求托育的數量有嚴重落差而造成決策上的誤解，故請本府同仁配合填寫。

王委員蘋：因為這其實是暫時措施，若透過夫妻雙方協商填寫，似乎也可以扭轉改變一些家庭分工情形。

黃委員煥榮：建議類此調查案也可思考改由夫方來填寫之可行性，以改善家庭分工。

主席裁示：藉由性別平等辦公室鄭聘用研究員剛才所提出之案例，提醒各位同仁未來在處理各項業務時，若有涉及此類情事時，都應多加注意細節。最後非常謝謝各位委員今日的指教，相信對於本處日後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助益良多，感謝大家。

捌、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